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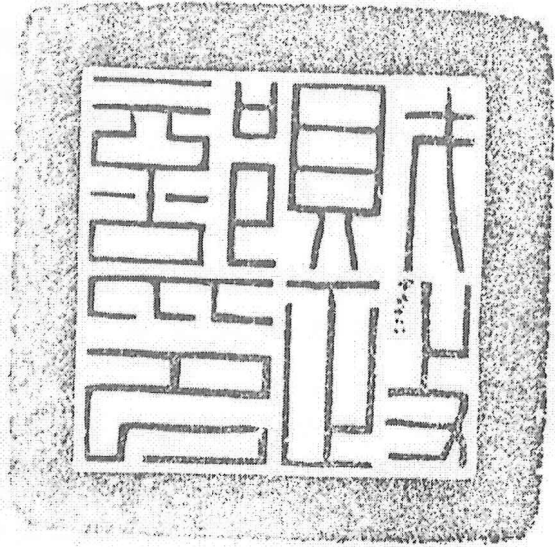
交通部

路政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00150 號



- 裝
訂
線
- 一、自有停車位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或位於地下停車場核准免徵房屋稅、地上房屋供停車使用部分核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者，所有權人透過網際網路媒合服務平臺(下稱媒合服務平臺)將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車輛停放使用之自用停車位，於閒置時間提供不特定人使用(下稱共享停車位)，得繼續適用原經核准之稅率徵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 二、前點所稱自有停車位指所有權人供自用住宅使用之主建物依法應附設之停車空間，且所有權狀已載明停車位權屬，或該建物所有權狀未載明停車位權屬，但仍可明確區分為其所有或有使用權者。
 - 三、第一點所稱閒置時間指每一共享停車位實際提供不特定人使用之時數(下稱共享時數)，房屋稅以每月不超過240小時為限，逾限當月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地價稅以每年不超過2,880小時為限，逾限當年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共有房地之所有權人依協議取得一定期間之停車位使用權者(下稱使用權人)，於使用期間之共享時數逾限

時，應按該使用權人持分部分改課，其他共有人持分部分不予改課。房地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參加媒合服務平臺不滿1月或1年，其共享時數上限之計算，分別按日數或月數比例計算。

- 四、共享停車位之核課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依媒合服務平臺業者定期提供資料辦理，免由納稅義務人依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申報變更使用情形及依土地稅法第41條規定申請適用特別稅率、申報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情事。

正本：(張貼財政部公告欄)

副本：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交通部(兼復107年6月11日交路字第1075007536號函)、財政部法制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金門縣稅務局、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部長蘇建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陳盈妤
電 話：02-23228000 #8557
Email：yychen@mail.mof.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704600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B302399_1_131708597421.xlsx)

主旨：檢送網際網路媒合服務平臺「○○業者共享停車位清冊」
格式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6月11日交路字第1075007536號函。
- 二、依貴部訂定「自有自用停車位共享認定原則」第7點規定，網際網路媒合服務平臺業者應於每年1月及7月底前，分別提供前一年度7月至12月及當年度1月至6月之營運報表予國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爰檢送旨揭清冊，請轉知所屬及上開業者依規定辦理。

正本：交通部

副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金門縣稅務局、連江縣財政稅務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均含附件及交通部107年6月11日交路字第1075007536號函暨「自有自用停車位共享認定原則」影本各乙份)

2018/08/14
09:16:31

〇〇業者(〇〇平台)共享停車位清冊

(所屬期間：〇年1月1日至〇年6月30日 / 〇年7月1日至〇年12月31日)

製表日期：〇年〇月〇日

項目	停車位坐落房地				所有權人/使用權人		自用車輛		停車位加入平臺起 始(或結 束)年月 日	個別停車位每月實際使 用之共享時數(小時)				
	門牌	房屋稅籍 編號	土地地段 地號	車位編號 (或可供識別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 一編號	車牌號碼	車主與車位 所有權人關 係		〇 月	〇 月	〇 月	〇 月	〇 月
1														
2														
3														
:														
:														

註1：停車位網際網路媒合服務平臺業者應於每年1月及7月，分別提供前一年度7月至12月及當年度1月至6月之本表資料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地方稅及國稅稽徵機關運用。

註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填表人：

聯絡電話：